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處理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為提供主動舉發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之管道及舉報處理依據，特訂定本準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設置舉報管道

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進行舉報，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舉報信箱 (audit@ieiworld.com)、專線 (02-26902098#16120)，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具名舉報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三條 舉報將積極調查舉報案件由集團董事長秉公處理，由集團董事長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積極調查。

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本公司專案調查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第四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

專案調查人員應將舉報案件之調查結果直接向集團董事長報告，若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或相關法令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由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專案調查人員若調查發現有確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集團董事長或專案調查人員若發現舉報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案調查人員應將舉報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

集團董事長及專案調查人員應妥善保管舉報受理、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調查過程之紀錄以及調查結果報告。

上述文件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六 條 保密與獎勵

對於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舉報人受到打擊報復時，有權向人資、稽核單位或上層主管控告。打擊報復舉報人，情節較輕者，應給予紀律處分；觸法者，依法送法定機關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縱容、包庇或收買、指使他人對舉報人打擊報復者亦同。

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應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

第 七 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